

臺灣教育評論月刊第七卷第五期

評論主題背景及撰稿重點說明

一、本期主題

「教師會與教師產業工會」

二、截稿及發行日期

截稿及發行日期：本刊第七卷第五期將於 2018 年 5 月 1 日發行，截稿日為 2018 年 3 月 25 日。

三、本期評論主題及撰稿重點說明

我國 1994 年 8 月 9 日總統公布的《教師法》，提供成立各級教師會的法源依據，使教師組織活躍起來。1999 年「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的成立，不僅成為我國現今最重要、也最具代表性的教師組織之一，更是我國教師組織發展的里程碑。可是，教師會成立迄今，一直有著定位與功能的爭議。例如，不少人認為現今的教師會和過去之「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及「臺灣省公立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金籌集管理委員會」，在功能的發揮和角色的扮演上，事實上沒有太大的差別；甚至也認為和在 2015 年 12 月 16 日由上述兩會整併成的「財團法人教職員福利基金會」，在角色和功能上也無甚差異。

2010 年 6 月 23 日總統修正公布《工會法》，提供教師組織工會的依據，賦予教師組織更大的權限與職能，因而成立全國性的「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與「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惟相關法規對此等教師產業工會仍有相當程度的限制。甚至於有些人對於教師會與教師產業工會所扮演的角色功能與所持的態度立場，有相當程度的質疑。不論就教師專業發展、專業地位、及權益爭取維護來看，教師會與教師產業工會都是必要且重要的。然而，此等教師組織自成立迄今，即面臨各種挑戰與風風雨雨，著實非吾人所樂見，亦非教育之福。今而後，政府相關部門應如何看待教師會與教師產業工會？教師會與教師產業工會應維持怎麼樣的關係？教師會與教師產業工會將來應如何發展？教師法第八章對於教師組織內容的規定是否需要修訂？賦予教師組織工會之工會法第二章第 6 條的規定有否需要修訂？輿論對教師產業工會仍有誤解，要如何化解？都是值得關注的議題。

本期主題「教師會與教師產業工會」，主要是希望教育及相關領域、教師組織、學術團體、專業組織，民意機關及政府相關部門等專家學者與社會大眾，從不同利害關係人的角度評論我國當前教師會與教師產業工會之方方面面的議題與挑戰，以及應興應革之處。

第七卷第五期輪值主編

翁福元

暨南國際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教授

陳易芬

臺中教育大學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副教授

蕭國倉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兼任助理教授